

## 商丘柘城再出“赵作海”

# 一男子被判死缓入狱3年后真凶落网

### 当地公安局刑警大队副大队长余鹏飞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原因是“隐匿重要鉴定结论”

□据《中国青年报》《成都晚报》

3年前，河南周口村民张振风因涉嫌入室抢劫、强奸被商丘柘城警方逮捕，并供出几名“同犯”。2008年11月，张振风一审被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。今年8月，该案真凶被擒，张振风获释。知情人士称，当年曾进行的DNA鉴定已排除其作案嫌疑，但当地刑警大队副大队长隐匿了该项证据。

### 莫名受冤 直到真凶被抓

2007年4月、5月，在商丘市柘城县境内的洪恩、陈青集、大仵、起台相邻的4个乡镇连续发生轮奸、抢劫系列大案12起。6月3日，当地派出所以有事为由将张振风带走。随后，郭新魁、郭辉、刘超、刘传军等人也被抓获。

一年后，本案在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张振风承认强奸、抢劫，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；郭辉承认强奸、抢劫，被判处无期徒刑；郭新魁拒绝认罪，被判处无期徒刑；刘超、刘传军否认强奸但承认抢劫，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。

### 当事警察已被采取强制措施

事实上，这是一起本可避免的冤案。刘传军的辩护人、河南京港律师事务所律师吕继超在其辩护词中说，本案5名被告中，郭新魁始终没有承认犯罪，其余4名被告认罪后又推翻了原来的供述。在辩护词中，吕继超仔细分析了当事人被定罪中存在的问题，并特别指出了本案的荒诞之处：没有被告人去辨认犯罪现场的辨认笔录，怎么能证明被告人到过犯罪现场呢？受害人王某竟然能辨认出蒙着脸部的人，难道有特异功能不成？并且，他在前面的

笔录中说没有看清被告人，后面却又说看清了并辨认了出来，这明显是不真实的。

据要求匿名的知情人士介绍，张振风等5人因涉嫌强奸、抢劫犯罪归案后，柘城县公安局曾对5人抽血，与受害人体内残留的精液进行DNA鉴定。鉴定结论排除了5人的强奸犯罪嫌疑，但是该结论被警察余鹏飞隐匿。

据了解，现任柘城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副大队长的余鹏飞已被“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”，原因是“隐匿重要鉴定结论”。

### 被约法三章 家属婉拒采访

9月6日17时，失去人身自由3年零4个月后，张振风回到家中，他的父亲张云枝特意花费120元买来鞭炮，庆祝儿子洗清冤情。与多数案件当事人或家属哭诉冤情不同，本案中张振风等5人的家属无一例外地婉拒了记者的采访。9月7日上午，记者在张振风家只见到了他年迈的父母。据了解，张振风从看守所出来后，有关部门给了张家十多万元。

记者在郭家见到了郭新魁，当时他刚刚和前来祝贺他获得新生的朋友吃完饭。郭新魁告诉记者：“我没做过的事，打死也不会承认！”记者问：“你有没有被刑讯逼供？”郭新魁答：“你比我聪明，这个事还问我？”相比之下，郭新魁说的算是多的。说到羁押期间父亲去世没能回家，为打官司家里借债20多万元时，郭新魁多次落泪。

9月8日中午，代理此案的一名律师在电话里告诉记者，一名自称柘城县委政法委的人曾要求其做当事人家属的工作，并“约法三章”——“出来后不能上访，不能接受媒体采访，不能提出国家赔偿”。

### 链接

赵作海，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老王集乡赵楼村人。1999年，他因同村赵振响失踪后发现一具无头尸体而被当地警方拘留。2002年，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赵作海死刑，缓期2年。今年4月30日，“被害人”赵振响回到村里。5月9日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，认定赵作海故意杀人案系一起错案，宣告赵作海无罪，同时启动责任追究机制。

### 河南严打“发票违法”：

## 党政机关用假发票 报销将按贪污惩处

□据 新华社电

记者从河南省政府办公厅了解到，河南省将加大对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等使用虚假票据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如果这些单位使用虚假票据虚列成本、报销，责任人将按贪污、侵占国家资产惩处。

据了解，河南省政府于9日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打击整治发票违法犯罪的通知》，要求加大对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等使用虚假票据行为的查处力度。今后，对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使用虚假票据虚列成本、报销的责任人，按贪污、侵占国家资产惩处。对明知是假发票而购买或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，依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另外，如果哪个单位或部门大量使用假发票报销，将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。对此类问题严重的单位，还要通报曝光，限期整改。

## 郑州流浪未成年人救助综合楼开工

### 建筑面积 8848 平方米，规模河南最大

□据 中原网

9月9日上午，郑州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综合楼在郑州市救助管理站开工奠基，预计明年9月份竣工，这将成为我省规模最大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设施建设项目。

据悉，该项目是由国家发改委批准的国债资金项目，总投资1482万元，建筑面积约8848平方米，包括流浪未成年人居住场所、技能学习场所、餐厅和洗浴设施。此综合楼建成后，可容纳床位从目前的五六十张增加到400张，从而能够收留更多的流浪未成年人。更重要的是，该综合楼建成后，可以为流浪未成年人在心理疏导、行为矫正、教育培训、法律援助等方面提供更完善的服务，而这些正是帮助流浪未成年人回归主流社会的重要工作。

据悉，去年郑州市救助管理站共救助流浪未成年人1500多名。

## 百名“宏志生”中 96人上了“一本”

□据《河南商报》

9日，“西部开发助学工程”郑州47中2010级高中“宏志生”开班典礼举行。

今年，“西部开发助学工程”在我省开办两个高中“宏志班”，共招收100名学生，分别由郑州47中和河南大学附属中学承办。受资助的高中“宏志班”学生，由中央文明办和省文明办每年向每名学生分别资助3000元和1400元，资助款分3个学年统一拨付给承办“宏志班”的学校。

截至目前，我省已有700名“宏志班”学生完成高中学业，绝大多数升入大学继续深造。尤其是近年来，“宏志生”高考成绩逐年提升，2010年全省参加高考的100名（郑州市47中、河南大学附中各50名）“宏志生”，“一本”上线率96%，“二本”上线率100%。



### 老师，节日快乐！

9月9日，河南省南阳理工学院编外大学生雷锋营和各院系雷锋连的同学们150余人相聚该校体育场，以“桃心”加“9·10”的特殊形式向该校教师表达节日的祝福：老师，节日快乐，您辛苦了！

(据《河南日报》)

# 我省拟招 748 名法院工作人员

## 9月13日至17日报名

□据 人民网

河南省法院系统2010年统一招录工作开始，法院今年将计划面向社会公开招录748名法院工作人员，其中初任法官52名，法官助理、书记员、执行员624名，司法警察72名。报名时间为2010年9月13日8时至9月17日18时。

据报道，报考初任法官任职人选职位，必须具有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；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(限A证、B证)。已经通过律师考试取得律师资格的人员，可以视为已经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，列入初任法官任职人选的招考范围；年龄要求要求在1975年1月1日后出生，而获得博士学位的年龄放宽到1970年1月1日后出生；具有3年以上法律工作经历，而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的放宽到具有2年以上法律工作经历。

法律工作经历是指从事国家或地方的立法工作、审判、检察工作、公安、国家安全、监狱管理、劳动教养管理工作，律师，法律教学研究工作，党的政法委员会以及政府部门中的法制工作等经历。法律工作经历的计算时间截至2010年12月31日。

符合条件的报考者，可在9月13日8时至9月17日18时，登录河南人事考试网(<http://www.hnrsks.com>)，进入网上报名系统报名。本次考试详细情况也可登录河南人事考试网查看。省高院咨询电话：(0371)65762707。

符合条件的报考者，可在9月13日8时至9月17日18时，登录河南人事考试网(<http://www.hnrsks.com>)，进入网上报名系统报名。本次考试详细情况也可登录河南人事考试网查看。省高院咨询电话：(0371)65762707。